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中信银行
股 票 代 码：601998（A股）0998（H股）
收购人名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中信银行控股股东变更申请的审批程序。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收购人、中信股份	指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集团有限	指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市公司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管理	指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指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指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GIL	指Gloryshare Investment Limited，是中信集团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全资下属公司
中信集团整体改制	指根据财政部批准的中信集团整体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股份，同时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指作为中信集团向中信股份出资的一部分，中信集团将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的股份投入中信股份的行为
重组协议	指中信集团与中信股份于2012年1月16日签订的《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注册资本：	1,28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4412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1783170-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号码：	010-59668705
传真号码：	010-84861298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中信股份设立于2011年12月27日，系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由中信集团与中企管理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中企管理持有中信股份0.1%的股份。中信股份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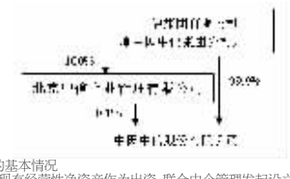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中企管理发起设立中信股份，同时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资本：18,370,263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008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于2011年12月27日成立，设立至今不满三年。收购人控股股东中信集团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39,057,484	2,151,727,369	1,624,101,768
总负债	2,266,501,135	1,929,796,202	1,433,435,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2,505,436	137,436,298	108,727,939
资产负债率	89.27%	89.69%	88.26%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63,893,867	209,064,922	157,043,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50,737	18,892,122	14,248,703
净资产收益率	21.52%	15.35%	13.75%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常振明	男	董事长、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田国立	男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窦建中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炯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于贞生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曲永兰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晋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高剑虹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林美芳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汪雪梅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郑学学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河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赵景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陈小宪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居伟民	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张极井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罗宁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东明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孙亚雷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郭克彤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1、收购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30 HK.6030	20.91 %	中信股份[注1]20.3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0.5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3%
中信海直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99	46.65%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SH.600871 HK.1033	18.00%	中信股份[注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SZ.000708	58.13%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9.95%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18%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HK.0267	57.51%	中信香港集团公司20.482% 富机投资有限公司12.342% 新恒投资有限公司12.342%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12.342%
中信国际电讯有限公司	HK.1883	60.59%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HK.1828	55.9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HK.1205	57.59%	Keenteech Group LTD48.05% 中信澳大利亚9.54%
亚洲卫星有限公司	HK.1135	74.43%	Bowenvale Limited
天地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HK.0500	20.88%	盈动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HK.1091	48.72%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8.98% Apes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74%

注1：中信股份正在办理股东资格审批程序。
注2：中信股份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除持有上述上市公司权益外，还拥有以下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SZ.000839	41.43%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84	42.65%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	HK.0241	21.73%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金融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金融机构	20.91 %	中信股份[注1]20.3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0.5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金融机构	100%	中信股份[注1]80%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20%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中信股份[注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股份[注1]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4%	中信股份[注1]6.9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0.83%
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金融机构	58%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40.92% 上海中信进出口有限公司17.08%

注：中信股份正在办理股东资格审批程序。

除此以外，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中信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中信银行下属公司目前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情况

中信集团下属公司中除中信银行外，目前无其他子公司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中信银行在全国设有36家一级分行，网点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以及中西部经济发达城市。中信银行主要从事日常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向企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同时向个人客户提供个人理财、信用卡、消费信贷、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等全方位金融产品。中信银行下属一级分行目前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情况如下：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业务所在区域	是否在中国大陆开展商业银行业务
上海分行	1987.1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及其他监管部门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上海	是
深圳分行	1988.4	同上	深圳	是
大连分行	1988.4	同上	大连	是
南京分行	1989.3	同上	南京	是
青岛分行	1989.5	同上	青岛	是
苏州分行	1993.11	同上	苏州	是
济南分行	1994.5	同上	济南	是
杭州分行	1994.10	同上	杭州	是
沈阳分行	1995.9	同上	沈阳	是
广州分行	1996.5	同上	广州	是
合肥分行	1996.8	同上	合肥	是
成都分行	1997.12	同上	成都	是
郑州分行	1998.2	同上	郑州	是
福州分行	1998.12	同上	福州	是
重庆分行	1999.1	同上	重庆	是
贵阳分行	2009.7	同上	贵阳	是
东莞分行	1999.3	同上	东莞	是
总行营业部（北京）	1999.6	同上	北京	是
武汉分行	2000.3	同上	武汉	是
天津分行	2000.5	同上	天津	是
唐山分行	2007.7	同上	唐山	是
厦门分行	2000.9	同上	厦门	是
长沙分行	2000.10	同上	长沙	是
昆明分行	2001.4	同上	昆明	是
西安分行	2001.6	同上	西安	是
兰州分行	2009.7	同上	兰州	是
石家庄分行	2001.7	同上	石家庄	是
宁波分行	2000.10	同上	宁波	是
太原分行	2007.8	同上	太原	是
呼和浩特分行	2007.9	同上	呼和浩特	是
南昌分行	2007.11	同上	南昌	是
南宁分行	2008.7	同上	南宁	是
哈尔滨分行	2008.11	同上	哈尔滨	是
长春分行	2009.9	同上	长春	是
乌鲁木齐分行	2010.6	同上	乌鲁木齐	是
海口分行	2012.5	同上	海口	是

中信集团、中信银行下属公司中，仅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下属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国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中信银行持有中信国金70.32%股权，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国金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2002年11月，中信国金由收购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的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重组而成，并继续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08年11月中信国金两大股东GIL（中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及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S.A.）完成对其的私有化。2009年10月，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收购中信国金70.32%股权，成为中信国金的控股股东。中信国金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

中信银行国际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并持牌的商业银行，主要营业网点位于香港，但其网络已拓展至澳门、美国、新加坡、中国大陆。截至2011年12月末，中信银行国际拥有32家香港分行、2家美国分行、1家新加坡分行、一家澳门分行、1家上海分行，并且于内地注册了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的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向企业提供存贷款、结算、外汇汇兑等企业银行服务；向个人提供储蓄投资、住房按揭、分期付款、信用卡产品、保险计划、教育基金计划、退休基金计划等零售银行服务；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业务，人民币不交收远期合约、海外人民币代付及快速汇款（优汇通）业务等。中信银行国际下属分支机构从事商业银行业务详情如下：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业务所在区域	是否在中国大陆开展商业银行业务
香港总行	没有相关资料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投资产品、保险产品销售、以及其他监管部门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香港	否
铜锣湾分行	1970.12	同上	香港	否
鲗鱼涌分行	1980.03	同上	香港	否
皇后大道西分行	1982.05	同上	香港	否
北角分行	1990.01	同上	香港	否
湾仔分行	1994.11	同上	香港	否
力宝中心分行	没有相关资料	同上	香港	否
德辅道中分行	1985.01	同上	香港	否
港湾道分行	1993.12	同上	香港	否
礼顿道分行	2010.05	同上	香港	否
德辅道西分行	2011.08	同上	香港	否
中信大厦分行	2011.12	同上	香港	否
九龙城分行	1964.12	同上	香港	否
何文田分行	1965.09	同上	香港	否
观塘分行	1971.09	同上	香港	否
佐敦分行	1973.12	同上	香港	否
上海街分行	1976.12	同上	香港	否
深水埗分行	1979.02	同上	香港	否
红磡分行	1981.12	同上	香港	否
旺角分行	1983.05	同上	香港	否
尖沙咀分行	1994.06	同上	香港	否
九龙湾分行	1993.09	同上	香港	否
美孚分行	2010.09	同上	香港	否
荃湾分行	1977.10	同上	香港	否
元朗分行	1981.09	同上	香港	否
上水分行	1982.03	同上	香港	否
大围分行	1992.06	同上	香港	否
屯门分行	1996.02	同上	香港	否
沙田中心分行	1999.09	同上	香港	否
大埔分行	1989.02	同上	香港	否
将军澳分行	2010.11	同上	香港	否
上水CITIC first理财中心	2008.10	同上	香港	否
纽约分行	1983.3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及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纽约	否
洛杉矶分行	1982.3	同上	洛杉矶	否
澳门分行	2005.10	同上	澳门	否
新加坡分行	2010.12	同上	新加坡	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4.12	经营对除个人以外客户的外汇业务	上海	是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2008.4	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及经其他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业务。	深圳	是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8.4	同上	上海	是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8.4	同上	北京	是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为中信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1年3月28日，中信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

2、2011年4月2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26号），批准中信集团重组改制方案；

3、2011年12月19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1］186号），批准中信集团联合中企管理共同发起设立中信股份，中信集团以其持有的中信银行股份和其他资产向中信股份出资，中信股份成立后将直接持有中信集团投入的中信银行61.85%的股权；

4、依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尚需履行中国银监会对于中信银行控股股东变更申请的审批程序；依据《收购办法》，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信银行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信集团直接持有中信银行28,938,928,294股A股股份，占中信银行总股本的61.85%，同时通过GIL持有中信银行710股H股股份。中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61.85%的股份，是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中信银行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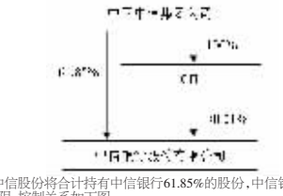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股份将合计持有中信银行61.85%的股份，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为中信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有限，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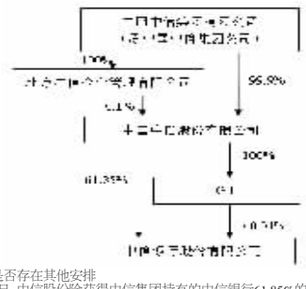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中信股份除获得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银行61.85%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股份转让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财政部已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1］186号），批准中信集团将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的股份投入中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中信银行61.85%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收购办法》，本次收购已经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鉴于本次收购系因中信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而导致中信股份拥有中信银行的权益超过其发行总股本的30%，且股份转让前后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收购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此外，依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中国银监会对于中信银行5%以上股东变更申请的审批程序。上述报批程序正在进行中。

四、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安排及权利限制

2011年7月末，中信银行完成A+H配股，此次A+H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2股。配股完成后，中信集团持中信银行A股股份由原来24,115,773,578股变为28,938,928,294股，获配股份合计4,823,154,716股。中信集团作为中信银行的主要股东向银监会作出承诺，承诺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中信集团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信集团获配股份（4,823,154,716股），也不会寻求由中信银行回购中信集团所持获配股份。

本次收购系中信集团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复进行的整体重组改制的一部分，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涉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协议》，中信股份承继中信集团投入资产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将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相应的锁定期限。

除上述获配股份外，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信银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集团不再直接拥有中信银行的任何股份。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中信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将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的股份作为出资投入到本公司，因此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中信银行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重组计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中信银行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三、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中信银行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中信银行的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员工聘用计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中信银行的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中信银行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中信银行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属于中信集团实施财政部批复的整体重组方案的一部分，系中信集团的内部重组行为，对于上市公司的运营没有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收购对中信银行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中信银行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中信银行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实现独立。

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方案

（一）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信银行持有在国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的执照，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并通过子公司中信国金及其下属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美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商业银行业务。

中信集团有限和中信股份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除中信银行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持有的执照以外，中信集团有限和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其他公司没有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执照；同时，在中信集团有限和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从事的证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中信银行没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执照，也未开展相关业务。

中信集团有限和中信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3月13日，为避免三方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中信集团、中信国金、中信银行签署了一份避免同业竞争三方协议，中信集团、中信国金就避免与中信银行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

1、中信集团作为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的控股股东将不会直接从事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不会再在中国内地控制其他商业银行法人实体，不参与两家公司的日常运作，公平、公允对待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的发展，支持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进行多层次合作。

2、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将会在避免简单竞争的基础上，在业务和产品结构上发挥彼此的业务特点，实现优势互补，致力以客户为中信的业务合作，在公司、国际、零售、贷款、资产管理、人民币业务及其他产品和服务方面开展合作。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将充分利用双方在中国内地和境外的能力，合作开发和保持最佳的跨境银行服务能力。具体合作方式、形式和内容由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进一步协商约定。

3、中信银行确认其没有通过新设竞争性的分支机构或商业银行网络与中信国金在香港开展竞争的意向。中信银行进一步确认，将继续开展其现在香港的业务，在与中信国金开展不具有约束力的协商后，才会在香港设立新的业务。

4、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在中信集团的协调下，将会根据以后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作进一步研究整合以避免同业竞争。

5、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加强合作，中信集团、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当局的要求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定期研究爱各方的业务范围，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市场混乱、资源浪费、丧失机会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并确保有关方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享有协议所述的权利。

6、中信集团、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将努力建立有效机制，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

为了促进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之间的协作，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中信银行于2009年10月收购中信国金70.32%的股权，目前中信国金已经成为中信银行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中信集团与中信股份签署的重组协议的约定，中信股份承担由于中信集团重组改制对其投入资产项下的原中信集团承担的义务，因此，中信股份将继续履行中信集团就避免与中信银行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中信股份自2011年12月27日成立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与中信银行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重组协议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中信银行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中信银行给予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241.68亿元，提款余额45.36亿元，关联授信余额约占中信银行总贷款的0.33%。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合计11.8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06%，具体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计算依据	累计发生额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手续费收入	0.16
投资产品代销手续费	同上	1.69
资产托管服务手续费	同上	1.10
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手续费	同上	0.12
理财服务费用	同上	1.27
呼叫中心外包服务	费用支出	0.77
技术服务费用	同上	0.49
信贷资产转让	转让规模	2.00
资金市场交易费用	交易净损益	4.22

（二）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下称“中信集团关联公司”）与中信银行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关联交易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中信集团关联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中信银行已经全部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的程序。2011年，中信银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中信集团关联公司共计170.3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截止2011年末，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关联公司授信额度及实际交易余额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	授信额度		实际交易余额		是否在监管上限内
	金额	资本净额占比	金额	资本净额占比	
中信集团关联公司	189.02	9.26%	45.55	2.23%	是

注：根据银监会监管规定，中信银行计算资本净额占比时，已扣除关联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2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中信银行作为一家A+H股银行上市公司，须同时遵守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为保证各项业务的合规性，中信集团关联公司与中信银行就日常关联交易签订了八大类业务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协议已经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并披露。2011年，中信银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三年上限的议案》，与中信集团关联公司签订了《中信银行/中信集团呼叫中心外包服务框架协议》，同时还修订了《中信银行/中信集团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设定了2011至2013年度上限。

截至2011年末，中信集团关联公司与中信银行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计算依据	获批上限	2011年发生额	是否在获批上限内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手续费收入	0.40	0.11	是
投资产品代销手续费	同上	6.831	0.99	是
资产托管服务手续费	同上	2	0.88	是
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手续费	同上	1.11	0.10	是
呼叫中心外包服务	费用支出	2.8	1.18	是
技术服务费用	费用支出	0.706	0.57	是
信贷资产转让	转让规模	400	0	是
资金市场交易	交易净损益	12	3.04	是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42.00	0.67	是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42.00	0.33	是

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中信银行对于以上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从严原则”，严格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上交所方面，对与中信集团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中信银行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了披露程序；与中信集团关联公司中涉及同一关联人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中信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联交所方面，日常业务中与中信集团关联公司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符合豁免审批、披露和公告等相关程序。2011年累计发布关联交易专项公告四项，并通过定期报告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

此外，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年会定期就包括与中信集团关联公司在内的关联方的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提交专项报告，相关报告均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规范与中信银行的关联交易，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与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2010至2012年《财务顾问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技术服务框架协议》、《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以及2011至2013年《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投资产品代销框架协议》、《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和《呼叫中心外包服务框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双方同意：

1、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不优于一个可比较的独立第三方；

2、关联交易收费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

3、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中信银行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中信股份承担由于中信集团重组改制对其投入资产项下的原中信集团承担的义务，因此，中信股份将继续履行中信集团就规范与中信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中信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协议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中信银行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如下：

除本报告书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中“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安排”提到的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外，中信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协议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曾与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进行过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